

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发 包 方：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陕西青木昱农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青木昱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宽州镇牛家湾村；

3. 项目规模及内容：主要采购如下设备：1、粮食成套烘干设备：移动式烘干机 2 套，烘干筒直径 2.2 米；单仓装料 20T 左右；500T 粮食钢板仓 1 座，配套提升机、传输带等设施；2、高粱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高粱加工设备，主要有立式锥砂碾米机、彩色色选机、电子包装秤、除尘去石风网等设施；3、小米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小米加工设备，主要有组合清理筛、磨谷机、立式锥砂碾米机、铁棍碾米机、水雾抛光机、除尘去石风网、米糠风网等设施。

二、驻地代表：

甲方：

乙方：李峰 15305373222

三、工期要求：

四、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工期 60 天。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37042

六、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049500.00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建设、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结算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九、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内容及要求：

主要采购如下设备：1、粮食成套烘干设备：移动式烘干机 2 套，烘干筒直径 2.2 米；单仓装料 20T 左右；500T 粮食钢板仓 1 座，配套提升机、传输带等设施；2、高粱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高粱加工设备，主要有立式锥砂碾米机、彩色色选机、电子包装秤、除尘去石风网等设施；3、小米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小米加工设备，主要有组合清理筛、磨谷机、立式锥砂碾米机、铁棍碾米机、水雾抛光机、除尘去石风网、米糠风网等设施。（附清单）

十一、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

十二、工程建设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建设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建设的进度计划表。

3.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协调工作。

产

★

003

商

★

10528

4. 甲方施工人员有权对该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规范要求施工的，甲方施工人员有权提出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及签证工作。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确需变更的，须由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否则无效。

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经甲方和施工人员一致认可方可进入场地投入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7.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税款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出现纠纷，一切按司法程序进行。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建设工程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验收：

1. 由甲方、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共同联合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建设规格、数量以及对其建设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建设工程项目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

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建设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重建，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相关部门联合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验收清单。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造成重大损失，可诉讼法律部门裁决。

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低劣等其它问题，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负。

3. 乙方必须按期完工，如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扣除总合同价的1%，直至全部建设完成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工程出现行政纠纷，甲方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工程延误的时间，不能算乙方延期，并由甲方负责付给乙方延期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3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黄海生

乙方：陕西青峰显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杨琛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